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兖州区胜利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537—3446030、0537—34460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持续提升公开质效，大力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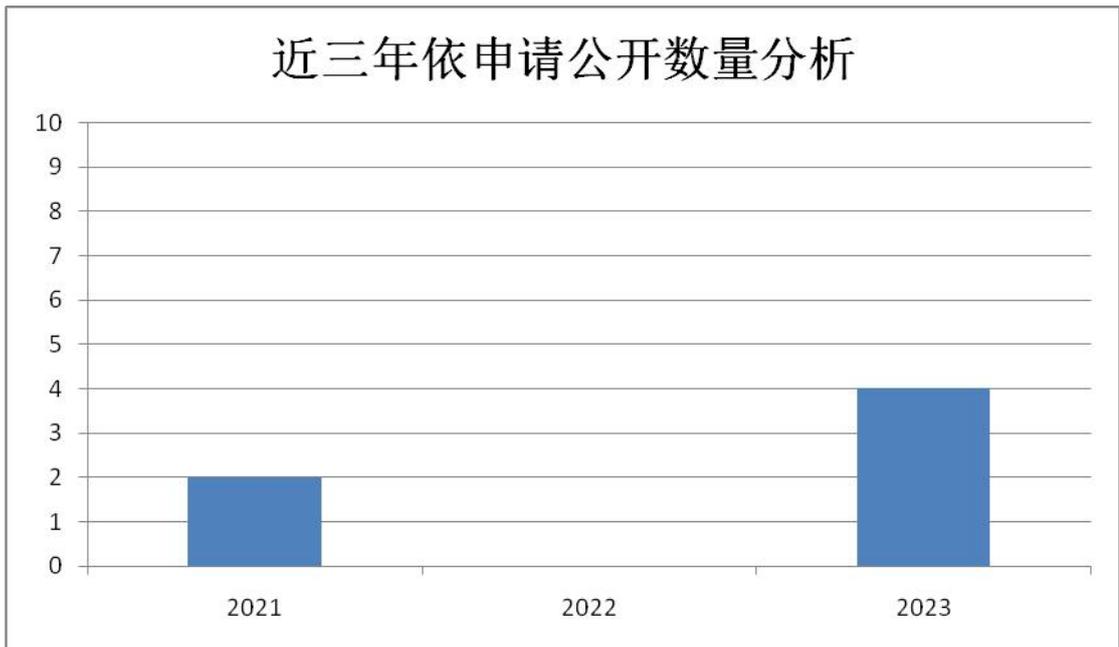
公安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区公安分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分局各项工作实际，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围绕群众、企业办事需求和关注热点。2023年，分局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48条，在政务动态栏目发布警务动态信息45条。利用微信、政务新媒体、微博等多个平台发布信息328余条。及时答复群众关切的户政综合、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等高频问题39条。

（二）提质依申请公开工作

区公安分局根据《条例》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和流程，压实部门依申请公开主体责任，强化服务理念，畅通申请渠道，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规范性和法律适用准确性，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2023年，区公安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公安分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二是完善制度程序。制定了进一步推进政务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全局政务公开规范化和制度化。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我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做强局门户网站自有公开平台。落实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切实加强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确保了网站安全有效运行，实施精准公开信息。

（五）落实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严格审查监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和“一事一审”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持续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主要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基层政务公开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推动公安机关政务水平整体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16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4381		
行政强制	3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视程度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强，工作推进被动；二是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工作能力有待提高；三是解读回应质量需要提高，解读内容形式还需活泼多样贴近生活。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我局信息公开水平。三是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公安分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公安分局深入贯彻落实了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推进政务公开机制不断完善，加强对政务公开制度的运行和有效性，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